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合营企业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拟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方大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方大喜科墨承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69491020W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住所：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5. 法定代表人：苟增成
6. 注册资本：155,6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8. 营业期限：2013年6月17日至2063年6月2日

9. 经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56	51%	货币出资
日铁化学材料株式会社	76,244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55,600	100%	/

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3,130,800.01
总负债	27,342,221.14
净资产	285,788,578.87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243,416.82
营业利润	-71,796,553.85
净利润	-73,055,931.40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56682047L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住所：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5. 法定代表人：杨凤朝
6. 注册资本：22,488.3422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8.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7日至2062年11月25日

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产品（洗油）；煤焦沥青、轻油、葱油、炭黑油、酚油、工业萘、洗油、中性酚钠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质检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8.8023	46.73%	货币出资
日铁化学材料株式会社	11,979.5399	53.27%	货币出资
合计	22,488.3422	100%	

注：方大炭素持有江苏方大46.73%股权，但拥有表决权80%。

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3,218,944.91
总负债	191,064,733.01
净资产	122,154,211.90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664,516.78
营业利润	-37,199,675.36
净利润	-38,410,248.71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方大喜科墨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江苏方大，合并完成后方大喜科墨存续经营，江苏方大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江苏方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将全部由方大喜科墨依法承继。经吸收合并的双方各股东友好协商，方大炭素在合并后的方大喜科墨中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5%，日铁化学材料

株式会社持股占比为 35%（此处的持股比例是指表决权比例与利润、财产分配比例等）。合并后的方大喜科墨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大炭素有权推荐 2 名，日铁化学材料株式会社有权推荐 1 名，董事长由方大炭素推荐人员担任。

（二）合并双方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三）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董事会授权方大喜科墨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子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整体业务发展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